

证券代码：872588

证券简称：宏基铝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不提供网络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88	宏基铝业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锋源律师事务所刘博、卢海云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勤星路 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1)以及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坏账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坏账确认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建明、徐建祥、张家港报税区宏利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江苏港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抵押贷款及信用贷款，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做抵押，由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如银行需要）及公司股东徐建明（如需要）及其妻子朱梅华（如需要）、徐建祥（如需要）及其妻子徐雪琴（如需要）提供无限责任担保，其中由公司（如银行需要）提供连带担保部分，担保金额不超 30,000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建明、徐建祥、张家港保税区宏利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10、11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袁小华 0512-58203088

联系地址：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勤星路 2 号（宏基铝业）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